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聯屬公司，代表包銷商可（但並非必須）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可達致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價經辦人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穩價經辦人可就此行使絕對酌情權。擬採取的穩價行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透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穩價經辦人，並可由穩價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9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6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8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  
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2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  
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 股份代號：1308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a)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 6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依據 S 規則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發售 58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 10% 及 90%。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

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人須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支付6,343.30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1,000股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如有)發送到繳交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如適用)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倘申請人(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彼等的申請中表示彼等將會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預期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發送至彼等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或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或
3.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4.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 香港仔中心第5期地下4A號舖
九龍 .....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	中環分行(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 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海豐國際公開發售」,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

後日期)，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而每組各為32,500,000股股份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款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股款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星期日)。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sitc.com](http://www.sitc.com)及配發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以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其他渠道刊載。於上市日期(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在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僅部份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6.28港元，則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有關部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價經辦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

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9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按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算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股款(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榮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